

广州市中食安泓爱心公益基金会

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基金会的名称是广州市中食安泓爱心公益基金会。

第二条 本基金会属于非公募基金会，通过定向募捐筹集资金。

第三条 本基金会的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怀大爱之心，携健康使命，发扬互助关爱精神，尽企业最大努力为社会贡献自己的力量。

本基金会依照宗旨开展公益活动，积极承担社会责任，遵循合法、自愿、诚信、非营利性的原则，不弄虚作假，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本基金会的原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来源于中食安泓(广东)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均为合法的捐赠财产。

第五条 本基金会的住所地以法人登记证书载明地址为准。住所变更的，按章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批同意。

第六条 本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基金会慈善活动的业务范围：开展助学帮困、扶贫帮困、赈灾救助等公益活动。具体为：

- (一) 救助老弱孤寡病残等弱势群体；
- (二) 开展与社会福利相关的公益项目与公益资助；
- (三) 对政府为解决社会民生问题为目标的工作进行支持与资助；
- (四) 对开展社会福利事业和慈善活动的单位(组织)及个人进行支持与资助。

本基金会严格按照核准的章程开展公益活动，活动不超越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做到公开、透明。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须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的活动，

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三章 党建工作

第八条 本基金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委、总支、支部，并按期进行换届。如暂不能单独建立党组织，支持通过联合建立党组织或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方式，在本组织开展党的工作。

第九条 本基金会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十条 本基金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日常运作经费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

第十一条 本基金会邀请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本会管理层会议。党组织对本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四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由7名理事组成理事会。

本基金会理事每届任期为5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三条 理事的资格：

- (一)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热心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
- (三) 具有与理事工作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工作经验；
- (四) 能够尽职尽责，保障捐赠财产的使用符合捐赠人的意愿和基金会的公益目的，保障基金会财产的安全及保值增值；
- (五) 廉洁奉公，具有较强的公共利益责任意识，办事公道能够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独立客观的参与议事。

第十四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 第一届理事由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
- (二) 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理事会、主要捐赠人共同协商产生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
- (三) 增补、罢免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四) 相互间有近亲属关系的基金会理事，总数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五)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五条 理事的权利和义务：

- (一)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知情权、批评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三) 参与基金会内部事务管理，执行理事会决议；
- (四) 积极参加和支持基金会的各项公益活动；
- (五) 遵守章程，维护基金会合法权益；
- (六) 贯彻基金会宗旨，执行基金会的决议，完成基金会交办的任务。

第十六条 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制定、修改章程；
- (二) 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 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 (五)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六) 决定组织架构组成；
- (七) 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 (九)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十) 决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和专项基金；
-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至少 2 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

有 1/3 理事提议，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不能召集，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

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

第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 章程的修改；
- (二)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章程规定的重大筹集、投资活动；
- (四) 基金会的分立、合并、终止。

第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

纪要，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会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二十条 本基金会设监事 1 名。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第二十一条 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务人员不得担任监事。

第二十二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 监事由主要捐赠人选派；
- (二)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选派；
- (三)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
- (四)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二十三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会计资料和慈善项目执行情况，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应情况。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四条 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3。监事和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第二十五条 本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项的决策；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第二十七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二) 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三)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四)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一) 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
- (二)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三) 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 (四) 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 (五) 在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的组织担任负责人，自该组织被吊销登

记证书或者被取缔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六) 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5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须经理事会特殊程序表决通过，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基金会发生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基金会发生违法行为或基金会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 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本基金会副理事长、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二) 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慈善活动计划；

(三) 拟订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四) 拟订基金会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审批；

(五) 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六) 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以及财务负责人，由理事会决议；

(七) 提议聘任或解聘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由理事会决定；

(八) 决定和机构专职工作人员聘用；

(九) 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基金会的收入来源于：

(一) 发起人捐赠、资助的创始财产；

(二) 自然人或其他组织的自愿捐赠；

(三) 投资收益；

(四) 其他合法财产。

第三十三条 本基金会组织募捐、接受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

规定的宗旨和慈善活动的业务范围。

第三十四条 本基金会接受捐赠时，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资金后拟开展的慈善活动和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

第三十五条 本基金会的财产应当根据章程和捐赠协议的规定全部用于慈善目的，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以及慈善组织成员中分配。

本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

取得的收入除用于本基金会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非营利性事业。

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投入人对投入基金会的财产不保留或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第三十六条 本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慈善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财产；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用途时，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三十七条 本基金会财产主要用于：

- （一）开展慈善活动的支出；
- （二）保值、增值的投资活动；
- （三）管理费用的支出。

第三十八条 本基金会为实现财产保值、增值进行投资的，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重大投资方案应当经理事会成员 2/3 以上同意方能实施。

第三十九条 本基金会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按民政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基金会开展慈善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开所开展的慈善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

第四十一条 本基金会开展定向募捐，应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募得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

第四十二条 捐赠人有权向本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本基金会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基金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第四十三条 本基金会可以与受助人签订协议，约定资助方式、资助数额以

及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

本基金会有权对资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受助人未按协议约定使用资助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情形的，本基金会有权解除资助协议。

第四十四条 本基金会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并接受税务、会计主管等政府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会计监督和其它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本基金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六条 本基金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3月31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 (一) 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 (二) 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 (三) 上年度捐赠者名册及有关资料等财产清册。

第四十七条 本基金会进行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第四十八条 本基金会每年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第六章 年度报告、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公开

第四十九条 本基金会按照登记管理机关要求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向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检查。

第五十条 本基金会按照登记管理机关重大事项报告的相关要求和指引，履行报告义务。

第五十一条 本基金会按慈善组织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公开的义务。

第五十二条 本基金会向社会公开组织章程和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以及国务院民政部门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上述信息有重大变更的，及时向社会公开。

每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开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第七章 慈善项目管理制度

第五十三条 本基金会应当合理设计慈善项目，符合本基金会宗旨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优化实施流程，降低运行成本，提高慈善财产的使用效益。

第五十四条 本基金会建立健全慈善项目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对慈善项目的立项、审查、执行、控制、评估、反馈等环节建立科学、规范、有效的要求，设立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行使项目管理职责。

第五十五条 本基金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慈善受益人，并向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

本基金会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不得作为受益人。

第五十六条 本基金会开展重大慈善项目，应当由理事会表决通过，且同意的人数不得低于全体理事会成员数量的 2/3。

第五十七条 本基金会的重大慈善项目包括：

- (一) 年度慈善项目计划；
- (二) 超过 50 万元的慈善项目；

第五十八条 项目资金的使用要严格遵守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按照捐赠协议专款专用。

慈善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要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审计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和社会公众的监督，认真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九条 本基金会要加强慈善项目档案管理，保存慈善项目的完整信息，做好慈善项目的建档归档工作。

第八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六十条 本基金会有一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 按照章程规定无法继续从事慈善活动的；
- (二) 因分立、合并需要终止的；
- (三) 连续二年未从事慈善活动的；
- (四) 依法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一条 本基金会终止，应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

第六十二条 本基金会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在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似的慈善组织。

无法按照上述方式处理或章程未规定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捐赠给与本基金性质、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六十三条 本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六十四条 本基金会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即为终止。

第九章 章程修改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经 2021 年 11 月 29 日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不符，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的规定为准。